

頭 人 津 殿 之 親 判

十八日到來、則祭主下知ヲ相副、神宮ニ被告云々、於關屋者、祭主被壞取、
可被尋仰之子細在之、不日可被召進山田關代官等之由被仰出候也、仍執達如件、

寬正三
五月十六日

之 種 判
之 親 判

祭主二位殿

〔內宮寬正中記勢陽五餘〕寬正四年三月十日、內宮禰宜連署進狀云、右仲ノ關等事、小田御關者爲、
外宮造營料上者不及、是非、但最初御成敗者可立置二俣邊之由被仰下歟、然被立小田之條、神慮不
相應之、喧嘩出來、既被破却畢、然又被立置神籬之間之條、神慮難測者哉、如最初御成敗被立二俣中
野邊者、神慮可相應云云、

以關稅充佛寺
修理料

〔長者補任山城名勝〕文永七年四月廿一日、寅刻東寺塔燒失、略被付淀關所急速遂成風功、及永仁元
年造畢、

〔圓覺寺文書新編相模國風〕圓覺寺造營要脚關所事、略○中 早於箱根山葦河宿邊構在所、限年紀三箇
年、嚴密可被致其沙汰之狀如件、康曆二年六月日、當寺長老、左兵衛督氏滿、花押、

〔圓覺寺文書新編相模國風〕箱根山水飲關所之事、任被仰下之旨、渡附圓覺寺雜掌候畢、以此旨可有、
御披露候、恐惶謹言、應永十三年六月十六日、進上、御奉行所、左衛門尉憲清、花押、

〔康富記〕寶德三年九月二日丁酉、後承是日、曉春日社御神木、有御動坐于移殿云々、是南都領攝州河
關以下訴訟事、依御裁許遲々可有入洛之由、兼日所聞也、社官等就便宜、此由告申處々云々、七日
壬寅、是日自武家被遣使節於南都、依神木入洛之有聞也、管領畠山左衛門督入道御教書數通被成
之、同被成遣繪旨者、可然之由、武家就御申沙汰被成下繪旨於寺門社家等云々、略○中